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社〔2018〕140号

关于拨付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

为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单位)万元,用于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一是支持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统性疾病防治工作;二是用于妇幼和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其他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卫生监督检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8.7	
		其中: 中央补助	298.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 创新监管方式, 完成年度上、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督导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推进研讨; 组织案例评查分析; 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执法监督培训。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安排部署,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及相关数据的上报。
			指标2: 落实新修订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使用、血站核酸检测等三项内容开展督导检查。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安排部署,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及相关数据的上报。
			指标3: 按照国家下达的监督抽检计划, 完成2018年上、下半年我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等监督抽检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安排部署,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及相关数据的上报。
			指标4: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开展督导检查和中医专业和计划生育专业等的调研工作。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安排部署,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及相关数据的上报。
			指标5: 推进基础版卫生监督业务系统及手持执法终端在我区各县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应用; 开展全过程执法记录制度试点等工作。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安排部署,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及相关数据的上报。

二、项目资金涉及设备等采购的资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所需物品的招标采购工作。

三、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结合本地实际, 尽快分解工作任务, 统筹安排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关于转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5〕53号)相关要求, 参照2018年自治区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地区资金额度, 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区绩效目标, 填报《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在收到补助资金60日内上报自治区卫计委。自治区卫计委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 请参照自治区做法, 将你地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和自治区卫计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中央专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计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53.6	
		其中：中央补助	953.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2018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目标2: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全区96个县（市、区）；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252家。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931份样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1160份。
			指标2: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开展10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健康委员会安排，开展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覆盖100%的县（市、区）。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附件:1.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参考格式)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4.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8月30日印发

(2018 年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计划生育工作事业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85.2	
		其中: 中央补助	4085.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 违法生育人数	≤17年同期人数
		质量指标	指标1: 人口出生率	≤17年去年同期
			指标2: 自然增长率	≤17年去年同期
			指标3: 政策符合率	≥17年同期
		时效指标	指标: 年度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居民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居民优生优育水平	中长期
			指标2: 居民避孕节育水平	中长期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参考格式)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地级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自治区补助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3、请各地、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34.1	
		其中: 中央补助	2124.1	
		地方资金	510	
年度总体 目标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加,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目标人群覆盖率	大于8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2016年自治区妇幼健康行动计划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745.3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8.3	
		地方资金	737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继续执行自治区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目标2: 继续执行自治区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 目标3: 继续执行自治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目标4: 继续执行自治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目标5: 继续执行自治区国家级妇幼卫生监测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人数。	24万
			指标2: 宫颈癌检查任务人数。	22万
			指标3: 乳腺癌检查任务人数。	11万
			指标4: 宫颈癌HPV检查任务人数。	2万
			指标5: 贫困连片地区儿童营养包发放人数。	11万
			指标6: 开展新生儿开展“两病”(PKU、CH)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	24万
			指标7: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知晓情况。	60%
	效益指标		指标1: 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情况。	90%
			指标2: 神经管缺陷发生率降低, 排名降低	
			指标3: 叶酸服用率。	90%
			指标4: 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情况	80%
			指标5: 儿童看护人对营养包的知晓情况。	60%
			指标6: 营养包有效服用情况。	60%
			指标7: 看护人健康教育情况。	80%
			指标8: 监测工作的考核评估情况。	80%
			指标9: 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情况。	100%
			指标10: 项目地区6-24个月龄儿童贫血患病情况。	20%
			指标11: 贫困地区新生儿父母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知晓率	6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附件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2018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247			
		其中: 中央补助	12247			
		地方资金	529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目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达到90%以上; 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 推进消除麻疹工作进程; 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 目标1: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目标2: 以地区为单位, AFP病例报告率达1/10万以上; 目标3: 以地区为单位, 麻疹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达2/10万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在全国3%的县建立乙肝实验室监测网络, 及时发现、实验室诊断和报告急性乙肝			在新疆建立6个国家级乙肝监测点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90%以上
			指标2: AFP病例报告率			1/10万以上
			指标3: 麻疹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			2/10万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艾滋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年度金额:	27132	
			其中: 中央补助	25731	
			地方资金	1401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艾滋病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性病和丙肝预防控制措施,扩大检测和干预措施的覆盖面,降低艾滋病、性病和丙肝新发感染;扩大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他们的生存质量;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降低其对妇女、儿童的影响,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扩大检测人数		750万
			指标2: 新增抗病毒治疗人数		6000
			指标1: 在治病人每年检测1次病毒载量的比例		≥90%;
			指标2: 在治病人每年检测1次CD4的比例		≥85%
			指标3: 产妇产期HIV抗体检测率		≥95%;
			指标4: HIV感染产妇抗病毒药物服药率		≥95%
			指标5: 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服药率		≥95%
			指标6: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5%
			指标7: 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实验室检测及上报率		≥75%
			指标8: 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HIV年新发感染率		≤ 0.3%
			指标9: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接受结核病检查的比例		≥95%
			指标10: 单阳家庭配偶HIV传播率		≤ 1%
			指标1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配偶/固定性伴HIV抗体检测率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计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8	
		其中: 中央补助	72.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完成全年2次的卫生应急拉练 目标2: 完成全年10次的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及技能操作 目标3: 完成新老队员的交接仪式 目标4: 完成年内车辆维护保养 目标5: 修订国家队规章制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2018年5月、7月应急拉练人次	110
			指标2: 完成知识培训及技能操作人次	253
			指标3: 完成知识培训及技能操作次	8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新老队员交接人	10%
			指标2: 完成年内国家队制度修订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车辆维护保养	
			指标2: 人员培训	
			指标3: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鼠疫防治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2.2	
		其中:中央补助	372.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鼠疫防治监测项目的完成率100%。即10个地州的26个项目监测点覆盖21个鼠疫疫源县的调查、采样、统计、数据录入和上报等工作。 目标2:26个鼠疫监测点,开展人间鼠疫宣传、培训,项目地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开展动物及人间鼠疫疫情监测,及时动态报告监测信息,及早为动物及人间鼠疫疫情发出预警;开展鼠疫防控应急演练,为提高鼠防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实战能力;其覆盖率90%。 目标3:现场完成动物及人间鼠疫疫情监测,对现有鼠疫监测站进行维护、修缮,保障鼠疫监测站的正常运行;对监测单位的鼠疫监测信息进行上报;在鼠疫疫区阳性疫点进行保护性的灭鼠(獾)、灭蚤等处理,有效降低人间鼠疫发生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间鼠疫监测三级管理网	26
			指标2:人间鼠疫监测的健康教育与培训	26
			指标3:人间鼠疫的宣传(应知应会、三不三报)	78
			指标4:人间鼠疫监测的定期巡回检诊	78
			指标5:旱獭鼠疫监测	1500
			指标6:长尾黄鼠鼠疫监测	600
			指标7:大沙鼠鼠疫监测	1500
			指标8:其他小型鼠类布夹鼠疫监测	3000
			指标9:蚤类的鼠疫监测	10000
			指标10:其他媒介的鼠疫监测	100
			指标11:鼠疫病原体检测与复判	3600
			指标12:鼠疫血清学检测与复判	3600
			指标13:鼠疫疫源地的疫源点保护性灭鼠灭蚤	5
			指标14:鼠疫的应急演练	20
			指标15:鼠疫防控基础能力建设(鼠疫野外监测点翻新维护)	2
			指标16:鼠疫防控业务人员现场带教	10
			指标17:鼠疫应急装备、药物更新	26
			指标18:鼠疫自然疫源性调查	2
			指标19:鼠疫网络直报	25
		质量指标	指标1:监测项目完成覆盖率	100%
			指标2:监测覆盖率	90%
			指标3:监测指标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成本控制	控制在经费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掌握鼠疫防治基本现状,重点区域鼠疫的鼠疫控制,不断探索鼠疫的预测预警机制,掌握对健康危害因素,降低鼠疫发生风险。	为加强鼠疫防治管理和防控疾病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各地、州、市、县疾控机构的鼠疫及其自然疫源性传染病传染病的监测和检测水平,更好的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做贡献。	提高各地州市县的监测和检测水平。
指标2:提高乡镇、村人民群众的自然疫源性传染病预防意识和传染病自我保护意识。			促进鼠疫等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控制的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指标3:加强鼠疫监测能力,及时掌握全区鼠疫疫情,制定有效防控措施,有效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加强鼠疫防控基础能力建设(监测点翻新维护)	
指标4:完善鼠疫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突发鼠疫疫情处置能力。			应急物资、装备齐全,应急演练有序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使用等烈性传染病的预防疾病意识和控制传染病的保护意识。	促进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2018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核病防治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53	
		其中: 中央补助	5953	
		地方资金	1027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进一步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全人口的健康水平。 主要包括目标1：为2018年发现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提供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并规范患者管理工作；目标2：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结核病防治的监测与干预工作；目标3：继续开展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专项行动和伊犁州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试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可疑患者检查数	114318
			指标2：发现、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32000
			指标3：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检查数	11344
			指标4：报告患者追踪数	16285
			指标5：耐药可疑者筛查数	2823
			指标6：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管理数	1076
		质量指标	指标1：DOTS策略覆盖率	100%
			指标2：总体到位率	95%
			指标3：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指标4：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指标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指标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包虫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与健康工作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78	
		其中: 中央补助	377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	目标1: 人群查病 目标2: 病人救治 目标3: 犬驱虫管理 目标4: 犬粪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人群查病	60万人次
			指标2: 病人救治	2000人
			指标3: 犬驱虫管理	520000只
			指标4: 犬粪检测	17920份
		质量指标	指标1: 人群查病	60万人次
			指标2: 病人救治	2000人
			指标3: 犬驱虫管理	520000只
			指标4: 犬粪检测	17920份
		时效指标	指标1: 人群查病	按计划进行
			指标2: 病人救治	按计划进行
			指标3: 犬驱虫管理	全年1-12月
			指标4: 犬粪检测	按计划进行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群查病	656.0
			指标2: 病人救治	907.81
			指标3: 犬驱虫管理	729.4
			指标4: 犬粪检测	286.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积极救治病人	减轻包虫病患者医疗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有效控制包虫病	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控制传染源	减少环境污染, 改善流行区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开展包虫病防控	有效控制包虫病的流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提高病人治疗依存性	提高50%以上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	
		其中: 中央补助	4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目标2: 掌握不同年龄段学生视力不良、肥胖等主要常见病情况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 目标3: 为采取针对性健康干预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监测点（城乡）学校卫生工作基本情况调查	6个
			指标2: 中小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情况调查	33所
			指标3: 学生重点常见病监测	39所学校
			指标4: 学校环境健康影响因素调查	33所学校
			指标5: 学生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专项调查	9360名学生
			指标6: 学生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调查	9360名学生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其他重点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5	
		其中: 中央补助	50.5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掌握各监测县2017年度人群土、食源性寄生虫感染情况, 为制订防治对策和评价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人群粪便改良加藤检测	12000人次/年
			指标2: 人员技术培训	40人次/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人员培训合格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1: 监测任务完成及数据录入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检测费用	30元/人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摸清当年开展工作县市人群土食源性寄生虫感染情况	覆盖约10%县(市)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计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3.6	
		其中: 中央补助	1103.6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诊断、登记、报告、管理及治疗工作, 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
			指标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70%
			指标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80%
		质量指标	指标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指标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50%
			指标3: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1: 随访信息录入的及时性	10个工作日内
			指标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及时性	确诊后10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2018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慢性病防治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56.4	
		其中: 中央补助	2056.4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农村上消化道癌、城市癌症早诊早治临床检查人数、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人数、心脑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干预人数、肿瘤随访登记人数、死因监测上报人数、心脑血管事件上报人数任务完成率95以上% ; 目标2: 累计创建健康社区、单位、食堂建设数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	3000
			指标2: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临床检查人数	8000
			指标3: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人数	18000
			指标4: 心脑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干预和随访人数	13000
			指标5: 建设健康社区、单位、食堂等数	70
			指标6: 肿瘤随访登记人数	24000
			指标7: 死因监测上报人数	37500
			指标8: 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人数	550
			指标9: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数	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疟疾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6.2	
		其中: 中央补助	86.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发热病人血检 目标2: 输入性病例监测及治疗 目标3: 疫点处置 目标4: 健康教育及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热病人血检	5万人次
			指标2: 输入性病例监测及病人治疗	依疫情而定
			指标3: 疫点处置	依疫情而定
			指标4: 健康教育及培训	重点人群知晓率提高20%, 培训覆盖率提高25%
		质量指标	指标1: 发热病人血检	5万人次
			指标2: 输入性病例监测及病人治疗	依疫情而定
			指标3: 疫点处置	依疫情而定
			指标4: 健康教育及培训	重点人群知晓率提高20%, 培训覆盖率提高25%
		时效指标	指标1: 发热病人血检	12个月
			指标2: 输入性病例监测及病人治疗	依疫情而定
			指标3: 疫点处置	依疫情而定
			指标4: 健康教育及培训	12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发热病人血检	10.2万元
			指标2: 输入性病例监测及病人治疗	6万元
			指标3: 疫点处置	3万元
			指标4: 健康教育及培训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输入性疟疾病人治疗	救治患者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大疟疾疫情监控	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大疟疾防控力度	切断传播途径, 控制传染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开展疟疾监测	有效控制疟疾再传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规范治疗患者	规范治疗率提高30%以上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饮用水卫生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31.3	
		其中: 中央补助	1131.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2018年自治区饮用水卫生监测项目完成14个地州, 84个项目县的调查、采样、水质检测、数据录入和上报工作。			
	目标2: 84个县(市), 其中农村饮用水共选择2154个监测点, 城市饮用水共选择818个监测点, 每个监测点全年采集2次水样, 枯水期一次, 丰水期一次; 全面了解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			
目标2: 完成水质31项必测指标检测, 为自治区饮水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农村饮用水枯水期及丰水期卫生监测	农村饮水监测完成2154个监测点任务
			指标2: 城市饮用水枯水期及丰水期卫生监测	城市监测覆盖14个地级市(区), 完成818个监测点任务
			指标3: 学校监测点	完成150所学校监测点
		质量指标	指标1: 调查任务的完成率	100%
			指标2: 监测乡镇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8. 12. 31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监测因水卫生现状	为饮水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各地、州疾控检测水平, 更好的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做贡献。	提高各地州饮用水水质检测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饮水安全, 关注人们饮水健康	安全饮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安全饮水工作可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促进安全饮用水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对饮水卫生监测调的满意程度	提高人民群众对饮水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5		
		其中: 中央补助	26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18个项目市(县)口腔健康教育, 小学生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正确刷牙率达到70%以上;				
	目标2: 完成18个项目市(县)儿童口腔健康检查, 适龄儿童口腔检查率达到90%以上, 早期发现口腔疾病;				
	目标3: 完成18个项目市(县)地区适龄儿童进行窝沟封闭, 符合窝沟封闭适应证儿童的窝沟封闭率达到90%以上, 封闭完好率达到85%以上, 降低儿童恒牙龋病患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窝沟封闭牙数		9.15万颗牙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窝沟封闭完好率		达到85%以上
			指标2: 省级督导		1次/年
			县级督导		2次/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截止时间		2019年5月底
			指标2: 报送项目简报		2期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2.9	
		其中: 中央补助	752.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地方病监测，掌握病区防治措施落实进度及病情变化趋势，评价预防干预措施的实施效果；适时对碘缺乏病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采取应急补碘措施；加强各级地方病防治机构体系建设，开展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地方病防治队伍的综合实力和防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碘缺乏病监测项目县级覆盖率	90%以上
			水源性高碘地区监测覆盖率	100%
			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完成率	100%
			地方性砷中毒监测完成率	100%
			应急补碘碘油丸投服率	90%以上
			基层地方病业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	300人次
		质量指标	组织全区14个地州疾控、94个县级疾控完成2018年全国地方病防治实验室外部质量控制考核工作	参与率90%，合格率8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职业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4.4		
		其中: 中央补助	204.4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通过收集与重点职业病(接触煤尘(煤矽尘)、矽尘、石棉、苯、铅、噪声、布鲁氏菌等7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的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石棉所致肺癌和间皮瘤、苯中毒、苯所致白血病、铅中毒、噪声聋及布鲁氏菌病共10种职业病)相关的信息, 分析新疆重点职业病(包括疑似病例)的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 为自治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				
	目标2: 跟踪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实施情况, 分析存在的问题, 为修订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提供合理性建议。				
	目标3: 通过开展2018年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项目, 对我区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安全、患者和公众的辐射防护情况进行监测, 为研究制订和修改适宜的放射卫生标准和规范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保护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目标4: 通过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项目, 掌握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发病特点、规律和趋势, 为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政策和国家放射卫生标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 逐步形成地市县各级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分工合理、互相配合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控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调查全区放射诊疗机构数		按调查数计
			指标2: 调查全区放射工作人员数		按调查数计
			指标3: 调查全区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按调查数计
			指标4: 调查全区个人剂量监测率		按调查数计
			指标5: 调查全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按调查数计
			指标6: 全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率		按调查数计
			指标7: 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基本情况调查		62个
			指标8: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及个人剂量监测调查		62个
			指标9: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总结		15家
			指标10: 放射诊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和调查		62
			指标11: 职业病危害因素地州级监测点		14个
			指标12: 职业病诊断机构		41家
			指标1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按调查数计
			指标14: 职业病病种		10种
			指标15: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7种
		质量指标	指标1: 调查任务的完成率		100%
			指标2: 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1.2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减轻社会经济负担		减少企业职业病治疗费用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提高放射诊疗机构放射防护水平		促进放射诊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的健康发展
			指标2: 提高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和劳动者职业卫生防护意识		促进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保证本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职业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卫生防护工作的满意度		提高职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防护工作的满意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手足口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1		
		其中: 中央补助	68.1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开展手足口病的病原学监测, 掌握病原构成情况; 目标2: 开展暴发疫情的调查处置, 有效防止手足口病的快速传播和蔓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每县每月采集并检测5例病例标本, 不足5例全部采样;	5880
			指标2: 及时对暴发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 防止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布鲁氏菌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2.1		
		其中: 中央补助	112.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举办两期布病专业培训, 加强基层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提高布病防治监测综合智能。				
	目标2: 完成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布病防治项目任务。				
	目标3: 对25个项目县市进行督导、考核和技术指导。				
	目标4: 推进布病患者治疗和管理的落实, 促进职业人群行为干预。				
	目标5: 各项目县疾控机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高危人群筛查760人		100%
			指标2: 职业人群行为干预360人		90%以上
			指标3: 病人管理95例		90%以上
			指标4: 疫情处着(实际发生数)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20个疾控机构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4	
		其中：中央补助	135.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项目，完成1个监测城市两个监测点的调查、采样、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工作。目标2：完成对医院门诊数据、急救数据、社区居民问卷、小学生问卷及肺功能测试数据、环保、气象、PM2.5补充监测数据及死因和人口数据的收集和上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医院门诊数据	全年数据，缺失率<5%（周末不
			指标2：急救数据	全年数据，缺失率<5%
			指标3：社区居民问卷	每个监测点不少于1000人份问卷
			指标4：小学生问卷及肺功能数据	每个点小学生问卷样本量不少于600人，肺功能测试不少于150人
			指标5：气象、环保及PM2.5补充监测数据	气象、环保数据为全年数据；PM2.5补充监测数据每年不小于
			指标6：死因及人口数据	死亡资料为全市数据，人口资料为全市及各区县数据
		质量指标	指标1：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9.4.3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促进人民健康水平	促进环境健康卫生及防护知识宣教
		社会效益	指标1：提高各监测点人员能力，为人民健康做出贡献	促进人民环境健康卫生及防护意识
		生态效益	指标1：指导，建议改善环境卫生状态	促进居民环保意识
		可持续影响	指标1：对环境可持续发展给出建设性意见	促进环境及资源可持续性发展，促进人群健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人群对空气污染监测的满意程度	提高人群对调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	
		其中: 中央补助	8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2018年农村环境卫生监测项目完成13个地州, 25个项目县的调查、采样、统计、数据录入和上报工作。 目标2: 25个县(市)共选择125个乡镇; 在每个乡镇选择4个行政村作为监测点, 共计500个行政村; 每个监测点选择不少于5户作为监测户, 共计2500户入户调查工作。 目标3: 完成九项指标的调查和检测: 粪便无害化、垃圾、污水、农药使用情况、病媒生物调查、土壤蛔虫卵检测、土壤重金属检测、土壤pH值检测、学校卫生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粪便无害化	2500户
			指标2: 垃圾	2500户
			指标3: 污水	2500户
			指标4: 农药使用情况	2500户
			指标5: 病媒生物调查	2500户
			指标6: 土壤蛔虫卵检测	500份
			指标7: 土壤重金属检测	500份
			指标8: 土壤pH值检测	500份
			指标9: 学校卫生调查	190所学校
		质量指标	指标1: 调查任务的完成率	100%
			指标2: 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8. 12. 31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农村环境卫生, 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促进农村环境卫生和生活质量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各地、州疾控检测水平, 更好的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做贡献。	提高各地州寄生虫卵和重金属检测水平
			指标2: 提高乡镇人民群众的卫生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促进农村人名群众的卫生意识和环保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农村环境的卫生状态, 提高环保和节能意识。	促进农村节能环保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农村将来卫生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促进农村环境和资源进行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村人民群众对农村环境卫生监测调查工作以及对环境和卫生的满意程度	提高人民群众对调查工作的满意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人禽流感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	
		其中: 中央补助	5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了解职业暴露人群中禽流感病毒感染变化状况。 目标2: 了解禽流感病毒在环境中的分布情况 目标3: 监测禽流感病毒的变异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境禽流感标本	480份
			指标2: 职业暴露人群血清	400份
			指标3: 外环境标本检测	480份
		质量指标	指标1: 外环境标本采集数量	100%
			指标2: 职业暴露人群血清采集数量	100%
			指标3: 外环境标本检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每月外环境标本不少于40份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麻风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专项实施期	2018. 7. 1-- 2018. 12. 30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 14	
	其中: 中央补助		47. 1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目标的实现。 目标2: 疫情监测: 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报告病例、收集分析和整理数据、定期赴现场采集信息等。目标3: 信息处理: 自治区、各麻风流行地(州、市)疾控中心麻风病防治科, 利用LEPMIS系统开展麻风病网络直报, 信息收集、处理和网络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加强病例发现, 完成可疑病例筛查任务数	280例
			指标2: 加强病人发现, 完成密切接触者筛查任务数	184例
			指标3: 强化病人的诊断、治疗及管理, 治愈病人14	19例
			指标4: 对严重不良反应进行处置, 救治麻风反应	7例
			指标5: 对严重不良反应进行处置, 救治神经炎人数	11例
			指标6: 对严重不良反应进行处置, 药物不良应人数	2例
			指标7: 对重症麻风病人进行救治, 开展必要的医学处置, 向不同类别病人提供自我护理用具包	140例
			指标8: 对重症麻风病人进行救治, 开展必要的医学处置, 向不同类别病人提供一次性溃疡换药包	140例
			指标9: 对重症麻风病人进行救治, 开展必要的医学处置, 向不同类别病人提供防护鞋人数	300双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场所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5.06	
	其中:中央补助		105.0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2018年公共场所危害因素卫生监测项目完成3个地级市的调查、采样、统计、数据录入和上报工作,掌握重点公共场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评价健康风险,为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防控疾病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目标2:每个地级市选择18家宾馆、6家游泳馆、8家沐浴场所、16家理发店(美容院)和2家候车室,共选择150个公共场所,完成每年2次的基本情况调查和各类危害因素调查,掌握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及公共场所卫生基本现状,。			
	目标3:完成10项理化指标和5项微生物指标的调查和检测:温度、湿度、噪声、浑浊度、pH值、尿素、甲醛、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余氯、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基本情况调查表	2220
			指标2:温度	108
			指标3:湿度	108
		指标4:噪声	108	
		指标5:浑浊度	36	
		指标6:pH值	36	
		指标7:尿素	36	
		指标8:甲醛	108	
		指标9:一氧化碳	108	
		指标10:二氧化碳	108	
		指标11:余氯	36	
		指标12:细菌总数	108	
		指标13:真菌总数	108	
		指标14:大肠菌群	48	
		指标15:耐热大肠菌群	48	
		指标16:金黄色葡萄球菌	108	
	质量指标	指标1:调查任务的完成率	100%	
		指标2: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8.12.31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公共场所危害因素导致的疾病发生,减轻社会经济负担。	提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地州疾控检测水平,更好的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做贡献。	提高地州疾控理化及微生物检测水平
			指标2:提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促进全区公共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各类公共场所环境条件,促进公共场所环境整治。	保护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各类公共场所未来基础建设方向有重大影响。	促进公共卫生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对场所环境满意程度,公共场所出入人员对场所对健康影响情况满意程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流感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9	
		其中: 中央补助	439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实时监测流感活动水平和流行趋势 目标2: 实时追踪流感病毒变异, 及时发现新型流感病毒, 并做出预警 目标3: 为全球及我国流感疫苗株的推荐及抗病毒药物的使用提供依据 目标4: 为流感大流行的准备和应对提供技术支持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ILI病例报告	52周
			指标2: 标本采集	10880份
			指标3: 标本检测	10880份
指标4: 病毒分离			450株	
指标5: 毒株送检			450株	
质量指标		指标1: ILI报告及时性	90%	
		指标2: 标本采集合格周	100%	
		指标3: 亚型分型	95%	
		指标4: 病毒分离	1:8滴度以上	
		指标5: 送检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缺报率	0%	
		指标2: 报告及时性	95%	
		指标3: 采样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